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10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229 號公告

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8 月 4 日馬偕醫大教字第 1140006714 號公告

- 第 一 條 為表彰在學術、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，特依「學位授予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之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得授予之名譽博士類別，以本校已設立博士班經教育部核定之博士學位為限。
- 第 四 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董事會或已設立博士班之系所提名，並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以書面向校長推薦之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審查。
-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現職、事蹟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之具體說明。
- 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時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，且於推薦及審查過程中，相關人員均應負保密之責。
- 第 五 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，以及校長遴聘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之。審查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，會議行政事務由教務處辦理。
- 第 六 條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者，其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配合本校畢業典禮為原則，亦得另行擇期辦理。
-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及頒授儀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